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報名類科及缺

代理教師:

 甄選類科
 缺額
 聘期
 說明/備註

 語文領域-英語
 正取1名、備取1名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代理實缺

- 註:1.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 2.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3. 上班時間須配合學校教學作息。
 -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爹、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 三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肆、報名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無連續中斷教學達十年以上者【請附最近一次之服務或離職證明書】。……【A】
- 二、具有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 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 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 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現場報

名

伍

報

名

甄選時間地

一、報名日期: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	114年07月30日(三)08:30-10:30	【A報名】
第2次招考	114年07月31日(四)08:30-10:30	【AB報名】
第3次招考	114年08月01日(五)08:30-10:30	【ABC 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 62 號,電話: 03-8772586*136)。

一、甄選時間:於報名當日13:30 起進行。

甄選

報名招考次別	甄選時間	應試資格
第1次招考	114年07月30日(三)13:30起進行	(A)
第2次招考	114年07月31日(四)13:30起進行	[AB]
第3次招考	114年08月01日(五)13:30 起進行	(ABC)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日 13:10 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一)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二)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 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 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 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 (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四)其他符合報考本次甄選該科相關證照文件 (驗正本,繳影本)
- 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 (一)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35元郵資)
 - (二)報名表 (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繳交上述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 (四)准考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五)簡要自傳(A4 橫書)
 - (六)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七)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八)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一、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 (一) 口試:以教育專業、輔導知能與行政能力及態度儀表為主,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 40%。
- (二)試教:教學技巧(含板書、教具、教案、學習單…等)及表達能力為主,時間為 15 分鐘, 佔總成績 60%。
- (三)試教範圍:國中教材,題目自訂,範圍自選,並請備妥3份書面教材資料,於試教開始前發於甄試委員參閱。
- 二、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至5分。
- 三、口試、試教順序由主辦單位於當日宣布。

一、錄取: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各類科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各類科缺額名額、備取若干名。
-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甄選當日晚上 7:00 前公告於本校官網最新消息,以及花蓮縣政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系統/學校公告頁面)。
- 二、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次日上午8:00至9:00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每項目100元)。

三、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 09:00 至 11:00,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四、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五、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六、自109年1月1日起,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 充規定」,本縣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 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 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七、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八、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九、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

式

陸

證

件審

查

捌、報到及其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玖

附

記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三、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四、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五、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南平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772586#136)
- 六、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網站(https://www.nphs.hlc.edu.tw/)。
- 七、補充說明:須兼行政及跨領域教學,且寒暑假需進行學生班級輪值。

中華民國 1 1 4 年 7 月 1 8 日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報考科目:英語科

准考證號碼:__

姓 名				身分	證字號		性 列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1	電 (家): (公): (手機):			貼相片處								
教師	證書等	字號				E-	mail								
最高	學歷系	条 所				經	歷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考生身分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名表 生國民 業證書 格教師	(驗正本 登書 (驗.	· · · · · · · · · · · · ·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考生身分證影	□報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名生業各也考要表國證教符證自	(二)複 「郵信封 「分證(驗正 「驗正本」 「分證工、 「於 「數正本」 「 「數正本」 「 「 「 「 「 「 「 「 」 「 」 「 」 「 」 「 、 「 、	本,影 數影本) 本,繳;) 影本)		表)	(三)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四)核發准考證
彩本(正面) 初審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影本(反面) 複審	符合	中小學	兼任代課及	人 代理:	教師耳	粤任 辦	法	亥章	核章	
- 番		第 3	條第3項	〔第	款	畨		第3條	条第3項第			款			
審查結果	審查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結 辦法第3條第3項第款				考生簽認										
	應考 □到考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 l □ 持有身。				•	手册							
甄	選	ムロハ		試教 成績		i	甄選		ъ Г и	L Ha	□ ↓	<i>L</i> 4. T-		錄耳	文標準
成績	績	總分		口試成績		,	結果		上取 □備	取	□未	球取			

花蓮縣立南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
	科目:英語科
	准考證號碼:
應考資格:	
符合中小學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款
試教、口討	: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 (13:10 時前報到)
地點	花蓮縣立南平國民中學(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 德路 62 號)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13:1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試 □試教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提出,逾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 □口試 □試教 □								
複查結果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注意事項: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 自行填妥。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	人_			_兹因_	出國、□重	病、□]其它原	因
(),確	實無法親自	參加花	蓮縣立	南平中
學	代理	!教師	 野選	證件	審查作業	業,特委託			
代	為辨	理證	登件審	查手	續。				
	此	2 至	夂						
花主	蓮縣	立南	平中	學					
委	言	£	人:			(簽章)			
身分	} 證約	充一為	扁號:						
聯	絡	電	話:						
户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	分證約	充一絲	扁號:						
聯	絡	電	話:						
户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					為其它者,請於 之國民身份證正.		•	

切結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切結書為兩頁,請完整列印)

此 致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 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
 - 第6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 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第7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 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 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第 9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 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 至四年期間。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身分區分(請勾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 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	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	同意。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	同意。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	同意。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	同意。						
□ 其他事項 (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	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册影本正反面	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 	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南平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 獲錄取,若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切 结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二	`	專	長及	.興趣:	
三	`	學	經歷	:	
四	`	教	學理	/念:	
五	•	參	加甄	選之動機:	
六	`	如	獲甄	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